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江门市江海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决算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根据 2017 年人大通过我单位的专项年初预算总数为 1486.67 万元，年中调减总数 216.5 万元，调增总数 16946.79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7739.00 万元，支出率为 97.38%；在实际执行中，上级下达补助 555.19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6.78 万元，支出率为 3.02%。我单位本年总专项资金为 18772.23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7755.79 万元，支出率为 94.59%。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初预算专项情况

经人大通过我单位本年的专项项目有：环境监测站包干经费 56.76 万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效能奖 0.0833 万元、综合管理经费 10 万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环保专项经费 10 万元、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支出 10 万元、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 50 万元、信息中心工作经费 25 万元、购买服务经费 230 万元、综合发展规划经费 50 万元、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191.31 万元、

法律顾问费、诉讼费 10 万元、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 8.1 万元、土地管理经费 25 万元、国土局专项经费 18 万元、规划局效能奖 12.7 万元、土地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技术服务项目 23 万元、农村地籍调查工作项目 200 万元、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专项 20 万元、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项目 20 万元、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更新项目 20 万元、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20 万元、江门市江海区 2017 年度农用地（耕地）定级评估项目 40 万元、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 150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评估 30 万元、土地登记与规划信息中心包干经费 86.8 万元、国土规划和环保局其他工作经费 50 万元、信息化建设经费 100 万元。

1、环境监测站包干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56.76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0 万元，支出率为 0.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由于 2016 年末，区财政拨入环境监测站人员工资 24 万元，且环境监测站实有人数为 1 人，因此环境监测站 2017 年全年人员工资使用 2016 年结余资金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无。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效能奖项目年初预算 0.0833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0.0833 万元，支出率为 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项目为补发 2016 环境监测站人员绩效工资。**项目绩效情况：**无。

3、综合管理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0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5.28 万元，支出率为 52.8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综合管理经费项目主要用于部门一把手办公业务经费及补充局内办公经

费。项目绩效情况：无。

4、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费项目年初预算 20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9.99 万元，支出率为 99.95%。**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十一中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价中标价为 19.99 万元，服务周期为 18 个月，服务内容包括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管理、配件的更换及维修、标准气体购置、仪器检定、防雷检定、站房维护等。

项目绩效情况：无。

5、环保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0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7.24 万元，支出率为 72.4%。**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项目主要用于环保业务部门工作经费，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日常办公费。项目绩效情况：无。

6、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支出项目年初预算 10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0 万元，支出率为 0.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文件要求，我局在 2017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支出”专项经费 10 万元。2017 年江海区工业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由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经沟通，市级已列支相关费用。因此，该项目专项经费 10 万元不需要支出。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支出项目调整用于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5.4 万元，

支出率为 54%，主要用于环境监测站的场地租赁。**项目绩效情况：**无。

7、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年初预算 50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0 万元，支出率为 0.00%。

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完成场地租赁，正在装修中。**项目绩效情况：**无。

8、信息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25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25 万元，支出率为 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信息中心工作运行。**项目绩效情况：**无。

9、购买服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230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62.85 万元，调减指标 57.5 万元，支出率为 94.41%。**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购买服务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项目绩效情况：**无。

10、综合发展规划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50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50 万元，支出率为 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综合发展规划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综合发展规划》合同余款。**项目绩效情况：**无。

11、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191.31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91.31 万元，支出率为 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上缴 2016 年度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无。

12、法律顾问费、诉讼费项目年初预算 10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7 万元，调减指标 3 万元，支出率为 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通过采购服务，支付 7 万元的律师顾问费。项目绩效情况：无。

13、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8.1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6.74 万元，支出率为 83.24%。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主要用于办公场所日常维护维修。项目绩效情况：无。

14、土地管理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25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22.86 万元，支出率为 91.44%。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土地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运行、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临时性工作任务支出。项目绩效情况：无。

15、国土局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8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3.95 万元，支出率为 77.5%。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国土局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纸支出。项目绩效情况：无。

16、规划局效能奖项目年初预算 12.7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2.7 万元，支出率为 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规划局效能奖项目主要用于规划部门人员 2016 年年终奖励绩效。项目绩效情况：无。

17、土地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技术服务项目年初预算 23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3 万元，调减指标 10 万元，支出率为 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项目包含两项内容，其

中，土地变更调查安排 18 万元，土地卫片执法检查项目安排 5 万元。两项工作实际支出共 13 万元，其中，土地变更调查支出 9 万元，土地变更调查“一上”全部成果，通过省厅检查验收和国土资源部确认，数据成果于今年 10 月 1 日起已开始使用。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支出 4 万元，违法用地查处 5 宗 206.5 亩，通过省市检查验收，并获得省政府卫片执法考核三等奖。**项目绩效情况：**无。

18、农村地籍调查工作项目年初预算 200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94.06 万元，支出率为 97.03%。**具体开展情况说明：**2017 年目标为基本完成全区外业调查，涉及调查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宅基地宗数约 4.8 万宗。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累计完成调查面积 11.79 平方公里，宅基地 22800 宗。**项目绩效情况：**区财政局对该项目评审意见如下：年初预算 200 万元，支出为 194.06 万元，支出率为 97.03%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群众投诉。由于本项目合同签订较晚，时间紧，测量专业人手不足，没有实现关于对农村的 13.6 平方公里已发生变化区域的 1:500、1:1000 大比例尺地形地籍图修补测工作的目标，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42.05%。另，项目自评材料填报的资金支出内容不够明晰，也没有分析资金支出进度和地形地籍图修补测完成率不的问题。综上所述，2017 年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19、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专项项目年初预算 20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4.58 万元，支出率为 72.9%。**具体开展情况**

说明: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专项项目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临时性工作任务支出。**项目绩效情况:**无。

20、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项目年初预算 20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9.75 万元，支出率为 48.75%。**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此为 2017 年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中标价为 19.5 万元，已支付 9.75 万元，余款 9.75 万元需 2018 年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无。

21、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更新项目年初预算 20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7.52 万元，支出率为 36.7%。**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更新项目预算资金 20 万元，中标价为 18.8 万元。2017 年已支付第一期款 7.52 万元，余 11.28 万元。合同尾款待国土部审核通过后在 2018 年初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无。

22、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项目年初预算 20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9.40 万元，支出率为 47%。**具体开展情况说明:**预算资金 20 万元。中标价 18.8 万元，2017 年已支付第一期款 9.4 万元，尚未支付第二期款 9.4 万元。该项工作从 8 月份开始资料收集，底图数据已经过储备局确认，目前已完成数据库建设，成果已上报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合同尾款在 2018 年初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无。

23、江门市江海区 2017 年度农用地（耕地）定级评估项目项目年初预算 40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0 万元，支出率为 0.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年初，预计江门市江海区 2017 年度

农用地（耕地）定级评估项目需 40 万元。2017 年省国土厅下发《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全省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7〕49 号）文件，明确江门市台山市、鹤山市开展耕地质量定级试点工作，而江海区未列入开展这项工作内。因此，该项目专项经费 40 万元不需要支出。40 万元调整为用于开发补充水田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 14 万元、耕地提质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 13 万元、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划定工作万元。截止至 12 月，3 个项目合计支出为 11.91 万元，支出率为 29.78%。**项目绩效情况：**无。

24、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项目年初预算 150 万元，年中调减指标 100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3.63 万元，支出率为 27.26%。**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项目用于江南街道富华里飞鼠山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治工程。2016 年区政府按照江南街道所报工程治理费用 400 万元概算，区政府和江南街道各承担一半资金。后我局邀请江门市国土局地环站专家评估，认为采取应急工程治理就可达到防治效果。经过重新勘察设计、预算及报政府审批，江南街道富华里飞鼠山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治工程费用估价 34 万元。目前已支出工程治理费用 8.4 万元，工程监理费用 0.42 万元，合计 8.82 万元。此外，今年 8 月，台风“天鸽”和“帕卡”接连侵袭我市，江南街道江翠社区中沙 52 号东侧（第十一中学西面）山体挡土墙出现坍塌情况。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需立即对全区范围内的

挡土墙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开展调查，由于该项工作的突发性和急迫性，经区财局批复，该项目的采购资金在 2017 年部门预算专项“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列支。项目中标价为 15.96 万元，已支付 4.8 万元。以上两个项目由于都是在 11 月份正式开展，2017 年合计支付 13.63 万元。都在 2018 年 1 月份完工。**项目绩效情况：**无。

25、地质灾害危险评估项目年初预算 30 万元，年中调减指标 6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9 万元，支出率为 79.17%。**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地质灾害危险评估项目预算资金 30 万元，其中，25 万元用于江海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 年-2025 年）编制项目，中标价为 19 万元，2017 年已全部支付完毕。余额 6 万元已申请调减指标。另外 5 万元用于江海区地质灾害风险排查、治理方案专家论证和应急处置的专项经费，今年尚未发生支出。**项目绩效情况：**无。

26、土地登记与规划信息中心包干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86.8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86.8 万元，支出率为 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土地登记与规划信息中心包干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信息中心人员工资。**项目绩效情况：**无。

27、国土规划和环保局其他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50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48.2 万元，支出率为 96.4%。**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国土规划和环保局其他工作经费项目用于补充工作经费、公务用车运行、人员培训及饭堂支出。**项目绩效情况：**无。

28、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00 万元,年中调减指标 40 万元, 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41.84 万元, 支出率为 69.73%。具体开展情况说明: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用于机房设备购置及局网络信息维护。项目绩效情况: 无。

二、上级补助项目情况

本年上级下达我单位专项补助项目有: 江财农[2017]5 号, 提前下达 2017 年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15.19 万元、江财工[2017]70 号, 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100 万元、江财工[2016]224 号, 提前下达 2017 年省级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 200 万元、江财工[2017]77 号, 预安排 2017 年度江门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30 万元、江财工【2017】127 号, 清算 2017 年省级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 10 万元。

1、江财农[2017]5 号, 提前下达 2017 年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补助项目 15.19 万元, 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5.19 万元, 支出率为 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 该笔专项资金已划到礼乐街道 11 条村村委会。项目绩效情况: 无。

2、江财工[2017]70 号, 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100 万元, 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0 万元, 支出率为 0.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 该专项资金未指定具体项目。项目绩效情况: 无。

3、江财工[2016]224 号, 提前下达 2017 年省级环境整治专

项资金（第二批）项目 200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0 万元，支出率为 0.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专项资金市环保局建议用于道路洒水和喷雾降尘车辆的运行及维护。抑尘职能属于区住建局，因此我局无法使用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无。

4、江财工[2017]77 号，预安排 2017 年度江门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230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0 万元，支出率为 0.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专项资金用于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环境和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含场地租赁费、设备购置费、场地装修费等。由于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环境和监测站项目在初始建设阶段，该专项资金尚未能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无。

5、江财工【2017】127 号，清算 2017 年省级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 10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6 万元，支出率为 16%。**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专项资金用于环保宣教工作，1.6 万元用于区环境长廊的维护维修。**项目绩效情况：**无。

三、专项调整的情况

1、本年我单位调减专项 6 个项目共 216.5 万元。具体为：购买服务经费项目 57.5 万元、法律顾问费、诉讼费项目 3 万元、土地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技术服务项目 10 万元、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 100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评估 6 万元、信息化建设经费 40 万元。

（1）调减购买服务经费项目 57.5 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购买服务经费预算资金 23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服务人员的

工资福利。由于上年结转购买服务经费 38.9 万元， 2017 年使用指标支出 162.85 万元，全年经费支出合计 201.75 万元，余款无需支付，故调减 57.5 万元。

(2) 调减法律顾问费、诉讼费项目 3 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法律顾问费、诉讼费项目预算资金 10 万元。通过采购服务，支付 7 万元的律师顾问费。余额 3 万元无支出项目，故调减 3 万元。.

(3) 调减土地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技术服务项目 10 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土地变更调查和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技术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23 万元。其中，土地变更调查安排 18 万元，土地卫片执法检查项目安排 5 万元。两项工作实际支出共 13 万元，其中，土地变更调查支出 9 万元，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支出 4 万元。结余 10 万元无支出项目，故调减 10 万元。

(4) 调减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项目 100 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2016 年区政府按照江南街道所报工程治理费用 400 万元概算，区政府和江南街道各承担一半资金。后我局邀请江门市国土局地环站专家评估，认为采取应急工程治理就可达到防治效果。经过重新勘察设计、预算及报政府审批，江南街道富华里飞鼠山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治工程费用估价 34 万元。故调减 100 万元。

(5) 调减地质灾害危险评估项目 6 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地质灾害危险评估项目预算资金 30 万元，其中， 25 万元用于江

海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年-2025年）编制项目，中标价为19万元，2017年已全部支付完毕。余额6万元无支出项目，故调减6万元。另外5万元用于江海区地质灾害风险排查、治理方案专家论证和应急处置的专项经费。

（6）调减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40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机房设备购置及局内网络信息维护。2017年需支付的合同款共41.84万元，余款没有预算项目，故调减40万元。

2、本年我单位内部调整专项2个项目共50万元。具体为：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支出项目10万元、江门市江海区2017年度农用地（耕地）定级评估项目40万元。

（1）调整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支出项目10万元至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具体调整的原因：**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文件要求，我局在2017年部门预算中安排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支出”专项经费10万元。2017年江海区工业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由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经沟通，市级已列支相关费用。因此，该项目专项经费10万元不需要支出。

（2）调整江门市江海区2017年度农用地（耕地）定级评估项目40万元至开发补充水田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项目14万元、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划定工作服务项目13万元、耕地提质改造

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 13 万元。具体调整的原因：2017 年省国土厅下发《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全省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7〕49 号)文件，明确江门市台山市、鹤山市开展耕地质量定级试点工作，而江海区未列入开展这项工作内。因此，该项目专项经费 40 万元不需要支出。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划定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7〕126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抓紧组织开展垦造水田前期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电〔2017〕159 号)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抓紧组织开展垦造水田前期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电〔2017〕159 号)文件要求，要开展江海区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划定工作、耕地提质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和开发补充水田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等三项工作，因此做出以上调整。

3、本年我单位申请追加并获得的专项 5 个项目共 16946.79 万元。具体为：黄标车淘汰工作经费项目 503.66 万元、2017 年垦造水田项目资金（拆迁补偿费用及收地租金）项目 2765.39 万元、华生电机项目征地及整理成本项目 6703.12 万元、2017 年外海街道征地拆迁补偿资金项目 6774.62 万元、2017 年垦造水田项目资金（前期工程经费）200 万元。

(1) 追加黄标车淘汰工作经费项目 503.66 万元。具体追加的原因：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17 年环境质量改善“三大战役”重点工作方案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江

府办函〔2017〕98号)要求,我区需要在2017年淘汰黄标车766辆。为加快推动黄标车淘汰工作进度,落实淘汰保障激励机制,努力完成上级下达的黄标车淘汰任务,所以申请追加黄标车淘汰工作经费503.66万元。截止至12月支出为295.8万,支出率为58.73%。**具体开展情况说明:**2017年12月底,预拨款295.8万元至外海街道、江南街道和礼乐街道。**项目绩效情况:**无。

(2)追加2017年垦造水田项目资金(拆迁补偿费用及收地租金)项目2765.39万元及2017年垦造水田项目资金(前期工程经费)200万元。**具体追加的原因:**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抓紧组织开展垦造水田前期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电〔2017〕159号)文件要求,按照市国土资源局的工作分工,我区垦造水田任务是1900亩。其中2017年任务是850亩。我区积极响应省、市政府的号召大力开展垦造水田工作,拟垦造水田2480亩。按照工作计划,我区今年开展礼乐街道威西村、东红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礼乐街道丰盛村补充耕地提质改造项目3个项目的建设工作,涉及土地面积1025.04亩,投资总额估算数为11399.4万元。按照工作进度,2017年度需支付资金共2965.39万元,其中,前期工程经费200万元,两年期收地租金共515.49万元,拆迁补偿费用2249.9万元。截止至12月支出为2965.39万元,支出率为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已预拨两年期收地租金共515.49万元、拆迁补偿费用2249.9万元及前期工程经费200万元划拨到礼乐街道办。**项目绩效情况:**无。

(3)追加华生电机项目征地及整理成本项目 6703.12 万元。
具体追加的原因:礼乐街道办向区政府申请划回华生电机项目征地及整理成本项目 6703.12 万元,经联席会议通过,同意预拨资金 6703.12 万元。区财政局将这一指标追加到我局部门预算,由我局承担该笔资金的收支。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6703.12 万元,支出率为 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2017 年 12 月底,已将 6703.12 万元预拨至礼乐街道办。**项目绩效情况:**无。

(4)追加 2017 年外海街道征地拆迁补偿资金项目 6774.62 万元。**具体追加的原因:**2017 年 12 月末,区财政向我局追加专项资金 2017 年外海街道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6774.62 万元。经查核,该笔专项资金原申请单位是区土地储备中心。由于国库资金原因,改由我局承担该笔资金的收支。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6774.62 万元,支出率为 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2017 年 12 月底,已将 6774.62 万元划拨至外海街道办。**项目绩效情况:**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高新区江海区国土环保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 日印发